

沪海大研〔2017〕49号

关于印发《上海海事大学新增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为适应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根据教育部、上海市教委等相关文件要求，学校研究制定了《上海海事大学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海事大学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

上海海事大学

2017年3月15日

上海海事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3月15日印发

附件

上海海事大学新增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上海市和我校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适应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调动优秀教师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学科的发展和建设，根据教育部、上海市教委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学校“十三五”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和综合改革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教育部等三部委《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文件以及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工作的通知（沪学位办〔2013〕12号）、《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为准绳，开展并逐步完善硕士生导师动态聘任制度，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全面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科建设水平。

二、工作原则

- （一）坚持标准，遴选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 （二）立足质量，鼓励优秀教师加入硕士生导师队伍。
- （三）新导师新办法，新增硕士生导师实行岗位制。

岗位制基本内涵：

1. 岗位申请：每位申请人每年申请1次，每次限申请1个学位点，累计申请不超过2个学位点。

2. 岗位申请程序：个人申请——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遴选——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3.岗位资格有效期：每年开展一次遴选，资格三年有效。

(四)发挥学位点自主权，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依据本文件以及本学位点情况自行制定遴选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条件

第一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员须遵守国家法律，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能履行导师职责，年龄为法定退休年限前3年。

(二)具有博士学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熟悉本学科研究生的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初次申请人员应主讲本科生或者研究生课程64学时以上，教学评价良好。

(四)近三年内获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1.理工类、管理类，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

2)以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第一导师第二作者发表C类以上期刊论文3篇以上；

2.人文社科类，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

2)以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第一导师第二作者发表C类以上期刊论文2篇以上。

第二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员须遵守国家法律，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

章制度，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能履行导师职责，年龄为法定退休年龄前3年。

(二) 具有博士学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 熟悉本学科研究生的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初次申请人员应主讲本科生或者研究生课程64学时以上，教学评价良好。

(四) 符合第一条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申请条件之第(四)条规定的，且熟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教育工作，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对专业学位所涉及领域有较深研究，有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和论文写作的能力。

(五) 未符合第一条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申请条件之第(四)条规定，或者不具有博士学位，但科研能力和实践经验特别丰富，可提交个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推荐，每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每年限报1人，研究生院聘请专家评审，择优聘任，其学术和科研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三项：

1. 近三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横向项目1项以上，工科类单项经费在30万元以上，理科类、管理类、人文社科类单项经费10万元以上；

2. 近三年，理工类和管理类申请人员以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第一导师第二作者发表C类以上期刊论文2篇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人文社科类申请人员以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第一导师第二作者发表C类以上期刊论文1篇以上；

3. 拥有硕士专业学位相关领域执业资格证书；或在硕士专业学位相关领域的实践部门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或在硕士专业学位相关领域的实践部门有3年以上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工作经历；

4.近三年，指导下列研究生竞赛之一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中国MPAcc学生案例大赛”等教育部同意并公布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第三条 校外硕士生导师申请条件

参照校内导师申请条件，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遴选推荐，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四、申请遴选程序及时间节点

在学校的统一安排下，新增硕士生导师的遴选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自行组织进行，时间一般安排在4月完成。新遴选的硕士生导师当年9月即可上岗招生。具体遴选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者每年3月30日前填写《上海海事大学申请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向学位点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遴选。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遴选条件审议申请材料，进行评选。分委员会成员至少有三分之二参加投票方为有效，赞成票必须超过分委员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才获通过。每年4月30日前，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新增硕士生导师的名单(电子稿、纸质版一份由分委会主席签字)及其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每年5月30日前研究生院完成复核

材料以及审批备案工作，其中符合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申请条件之第（五）条规定的名单，由研究生院聘请专家进行评审，批准产生最终人选。

（四）发文公布。由研究生院将审定的名单进入发文程序，公布上海海事大学新增硕士生导师名单，纳入当年上海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的招生计划。

五、附则

（一）初次担任硕士生导师的人员均须参加由研究生院组织的岗位职责培训。

（二）所有新增导师应在规定时间登陆“上海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平台”，激活录入或更新导师信息。

（三）本办法由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五）附件《上海海事大学申请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

上海海事大学申请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

姓名：_____ 出生年月：_____ 所属二级学院(系、所)：_____

最高学位及授予年月：_____ 专业技术职务：_____

申报学位点名称(限二级学科)：_____

申请指导硕士学位类别： 学术 专业

表 1：申请人近三年主持科研项目情况

科研系统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及等级 (国家\省部\横向)	项目经费

注：限填 1 项，并提供校科研系统相关登记信息作为附件

表 2：申请人近三年发表论文情况

论文题目 (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第一导师第二作者)	期刊名称、发表年份	论文级别

注：限填 3 项，并提供校科研系统相关登记信息作为附件

表 3：申请人近三年主讲课程情况

课程名称	开课年度	学时数

注：限填 2 项，请提供校教务系统或研究生系统相关信息作为附件

表 4：申请人近三年以来指导的研究生取得的成绩（论文、发明、获奖、优硕、优博等）

1	
2	
3	

注：限填 3 项，说明排名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表 5：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可继续填写

相关领域职业资格证书或实践工作经历（年限、排名）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专利号，排名，年份）	
指导研究生获奖情况（比赛名称，获奖等级、年份、排名）	

注：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院（系、所）审核意见：_____ 日期：_____

学位评定分委会（无记名投票结果）：

同意：_____票；不同意：_____票；弃权：_____票

学位评定分委会主席签名：_____ 日期：_____